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奧威控股

AOWEI HOLDING LIMITED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0月15日之公告，內容為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提出的額外復牌指引，即除初始復牌指引外，本公司須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於適當時候，其可能修改已提出之復牌指引及／或提出進一步指引。本公司現正積極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涂全平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